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国家助学贷款”APP



请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搜索“金融助梦 青春砺彩”，可观看国家助学贷款受助学子成长成才系列微视频。

还款注意事项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到期还款

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查询当期还款额度,并于合同约定的偿还日前5个自然日内将应偿还贷款足额存入合同约定的代理结算机构个人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

通过云闪付还款

通过POS机还款

代理结算机构终端还款
(支付宝APP、交通、招商、平安银行APP)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或国家助学贷款APP
查看扣款结果

提前还款

- 除了将还款资金存入合同约定的代理结算机构指定账户等待年度扣款以外,借款学生还可以通过代理结算机构APP、云闪付APP、助学贷款专用POS机等途径进行主动还款操作。
- 全年除了每月最后5天、每天23点至24点等特殊时间段除外,其他时间段您可尝试进行主动还款,具体以您所查询的代理结算渠道终端显示状态为准。

逾期还款

- 若您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本息的,将被视作贷款逾期,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
- 贷款逾期后,您应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终端查询应还本息,并及时按照借款合同等约定的还款方式足额还款。
- 按照国家《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逾期贷款造成的不良记录将保留至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等,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某合同还款计划示例

某位大一新生2025年申请一笔期限为17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大学学制为四年,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无需偿还利息或本金
毕业当年(即2029年)	12月20日	偿还本年度9月1日至12月20日的利息,共111天,只需偿还利息
2030年至2035年	每年的12月20日	偿还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的利息,只需偿还利息
2036年至2041年	每年的12月20日	一年的本金+利息
2042年	9月20日	偿还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9月20日的利息+剩余的本金

注:每年应还的本金见《借款合同》约定,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国家助学贷款APP查看。

小贴士

01 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资金先按照高校回执录入金额划到高校,如有剩余资金则留存在您的助学贷款指定账户中,您可以绑定您名下的I类银行卡,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

02 如何更正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

如果您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请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03 如需更换共同借款人,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借款合同》生效期间或是续贷申请时需要变更共同借款人的,均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学生证原件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

04 国家助学贷款贷款代偿有哪些?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如符合政策要求,可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高校相关部门。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2025版

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

操作指南

